

案號： 1070100065

原處分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

決定書全文：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70100065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4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03117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實：

理由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者。」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對於訴願事件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，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.....」

另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訴願人居住於臺北市，訴願機關所在地亦為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。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「健○○新城C社區」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43巷11號)、「優○○地社區」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52巷11弄1號)執行保全業務，違反保全業法第5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9條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107年6月4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03117號處分書通知訴願人，未經許可經營上開二處保全業務部分應勒令歇業，並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107年6月4日處分書注意事項記載：「...二、不服本處分書者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」並寄送訴願人營業所，於107年6月14日由訴願代理人王威剛簽收，此有新北市政府查獲違反保全業法處分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處分書於107年6月14日即發生送達效力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為0日，訴願人本應於107年7月14日提起訴願，惟該日為星期六，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，即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為提起訴願之末日。是訴願人於107年7月20日(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)始提起訴願，顯已逾訴願法定期間。

又依卷附107年2月1日調查筆錄、臺北市警察信義分局偵查隊查訪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隊查訪紀錄表、委託物業管理服務契約書影本，可證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經營保全業物情事，違規事實堪屬明確，是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慈玲
委員陳立夫
委員洪文玲
委員王珍玲
委員林三欽
委員顏愛靜
委員吳志光
委員林國演
委員陳肇琦
委員曾漢洲
委員洪素慧
中華民國107年09月日

部長徐國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網站更新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 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(內政部) 聯絡電話：1996
All right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・最佳瀏覽環境：IE5.5 以上版本